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将议案提交于2018年11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1月7日。上述事项公司已于2018年10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18年10月26日）及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1、2018年10月26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四方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6,929,706	45.12
2	洪泽君	40,630,000	4.9965
3	北京中电恒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8,196,802	4.70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891,390	3.18
5	周伟青	15,918,300	1.96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830,800	0.96
7	杨奇逊	6,454,680	0.79
8	王绪昭	4,315,160	0.53

9	吴志祥	3,853,000	0.47
10	赵瑞航	3,077,228	0.38

2、2018年11月7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四方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6,929,706	45.12
2	洪泽君	40,630,000	4.9965
3	北京中电恒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8,196,802	4.70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4,317,204	2.99
5	周伟青	14,869,600	1.83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830,800	0.96
7	杨奇逊	6,454,680	0.79
8	王绪昭	4,315,160	0.53
9	吴志祥	3,844,000	0.47
10	赵瑞航	3,077,228	0.38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